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丁志 卷第六

和州毛人 宣和中，和州一老婦人攜兩男，大者二十六歲，小者二十歲。雲在孕皆二十四月乃生，遍體長黑毛有光彩，眼睛如點漆，白處如碧雲，唇朱如丹，皆善相術。嘗召赴京師，嬰金帛，遣歸州，通判黃達如邀問相。大者曰：可至大夫與州，生六子，其半得官。黃呼長子出見，問有官否，搖其首。問壽幾何，曰：將錢來，數至四十四錢，顧其弟曰：是麼？弟曰：是。即與之，又相長女，問有封邑否，不對。問壽得五十三錢，相次女得二十七錢，凡閱數人，率如是而已。初無多言。是後二十餘年，黃仕歷御史郎，官至朝請大夫，知徽州而卒，六子，三入官，長子長女享年，如所得錢之數。次女以紹興甲子歲，從其夫祝生赴衡山尉，溺死於江，恰二十七歲。

王文卿相

建昌道士王文卿，在政和宣和間，不但以道術顯，其相人亦妙入神。蔡京嘗延至家，使子孫盡出見，王皆唯唯而已。獨呼一小兒，謂曰：異日能興崇道教者，必爾也。京最愛幼子，再詢之，王拊所呼兒背，曰：俟此兒橫金著紫，當賴其力，可復官。京大不樂。小兒者，陳桷元承也。母馮氏，蔡之甥，故因以出入蔡府。紹興間，諸蔡廢絕，陳佐韓蘄王幕府主，徽猷閣待制知池州。歲在辛酉，蔡京子孫見存者特敘官，向所謂幼子者，適來池陽料理，陳為之保奏，陳行天心法食素，真一黃冠耳。

奢侈報

紹興二十三年，鎮江一酒官，愚駿成性，無日不會客，飲食極於精腆，同官家雖盛具招延，亦不下箸，必取諸其家，誇多斗靡，務以豪侈勝人。嘗令匠者造十卓，嫌漆色小不佳，持斧擊碎更造焉，啖羊肉唯嚼汁，悉吐其滓，他皆類此。統領官員琦，從軍於彼，每苦日諫之，反遭訕辱。後八年，琦從太尉劉錡信叔來臨安，謁貴人於漾沙坑，琦坐茶肆，向來酒官者直入相揖，裏碎補烏巾，著布裘，裘半為泥所污，跣足行，形容不可辨。久乃憶之間其故，泣而對曰：頃從京口任滿，到都下求官，累歲無成，拏累猥眾，素不解生理，囊橐為之一空，告命亦典質，妻子衣不蔽體，每日求丐得百錢，僅能菜粥度日。琦曰：何至沾污如是？曰：得錢糴米而無菜資，但就食店拾所棄敗葉，又無以盛貯，惟納諸袖中，所以至是。琦惻然曰：亦記昔時相勸乎？曰：天實折磨，何所追悔。琦邀至所寓，餉以羊酒，又與錢數十千，使贖告身，後不復見。又有郭信者，京師人，父為內諸司官，獨此一子，愛之甚篤，遣從臨安蔡元忠先生學，信自餽一齋，好潔其衣服，左顧右盼，小不整，即呼匠治之，以練羅吳綾為鞋襪，微汚便棄去，浣濯者不復著。黃德琬以紹興己卯赴調，適與之鄰，每勸之曰：君後生未知世務，錢財不易得，君家雖富，亦不宜枉費，日復一日，後來恐不易相繼耳。信殊不謂然，隆興甲申冬，黃再入都，因訪親戚陳晟，見信在焉，為晟教幼子，衣冠藍縷，身寒欲顫，月得千錢，自言父已死，尚有田三百畝，家資數千緡，盡為後母所擅，一夕徑去，不知所往，素不識田疇所在，無由尋索也。黃與數百錢，捧謝而退。

陳元輿

陳元輿軒侍郎，建陽人，原名某，未第前，夢經兩高門，各有金書額，若寺觀然，一曰左丞陳軒，一曰右丞黃履，既覺，即改名，以嘉祐八年第二人登科，履直至右丞，而陳但龍圖閣直學士，暮年謂諸子曰：吾白屋起家，平生不作欺心事，今位不副夢，嘗思其由，昔年守杭州日，寄居達官盛怒一老兵，執送府，欲杖之，而此兵年餘七十，法不應杖，吾既聽贖，而達官折簡來相請，不獲已復呼入，其家人羅拜泣請曰：若杖必死，吾不聽，亟命行決，果死於杖下，輿屍而出，至今二十年，吾未嘗不追以自咎也，違法徇情，殺人招譴，宜其不登大位，汝等宜戒之。方陳夢時，左右丞乃寄祿官，其後始以為執政，蓋幽冥中已知之矣。

高氏饑蟲

從政郎陳樸，建陽人，母高氏，年六十餘，得饑疾，每作時如蟲齧心，即急索食，食罷乃解，如是三四年，畜一貓甚大，極愛之，常置於旁，貓嬌呼，則取魚肉和飯以飼，建炎三年夏夜，露坐納涼，貓適叫，命取鹿脯自嚼而啖貓，至於再，覺一物上觸喉間，引手探得之，如拇指大，墜於地，喚燭照其物凝然，頭尖匾類塌沙魚，身如蝦，殼長八寸，漸大侔兩指，其中盈實，刮之，腸肚亦與魚同，有八子，胎生蠕蠕若小鰐，人皆莫能識為何物，蓋聞脯香而出也。高氏疾即愈。

翁吉師

崇安縣有巫翁吉師者，事神著驗，村民趨向籍籍，紹興辛巳九月旦，正為人祈禱，忽作神言曰：吾當遠出，無得輒與人問事治病，翁家狠訴曰：累世持神力為生，香火敬事，不敢怠，不知何以見舍，再三致叩，乃云：番賊南來，上天遍命天下城隍社廟，各將所部兵馬防江，吾故當往，曰：幾時可歸，曰：未可期，恐在冬至前後，自是影響絕息，嘗有富室病，力邀翁，嚴潔祭禱，擲茭百通，訖不下，至十二月旦，復附語曰：已殺卻番王，諸路神祇盡放遣矣，即日靈響如初。

陳墓杉木

建陽民陳普，祖墓傍杉一株甚大，紹興壬申歲，陳族十二房，共以鬻於裡人王一，評價三千，約次日祠墓伐木，是夜普夢白鬚翁數人云：主此木三百八十年，當與黃察院作櫟，安得便伐？普曰：誰為黃察院？曰：招賢裡黃知府也。普曰：渠今居信州，豈必來此？翁曰：汝若不信，必生官災，況我輩守護歷載，雖欲賣必不成。普覺而語其妻，妻曰：只為此樹，常遭孫姪怒罵，切勿妄言。明日，王一攜錢酒及鵝鴨來祀塚寵，與眾聚飲於普家，飲畢，人分錢千有八十，尚餘四十錢，普取之，曰：當以償我薪直，一姪素凶狠，奪而撒於地，普怒毆之，至折其足，王一猶未去，懼必興訟，不復買木，但從諸人索錢，四人不肯還，又相毆，遂詣邑列訴，初諸陳各有田三二十畝，因是蕩焉，或竄徙它縣，後五年，黃察院卒於信州，其子德琬買櫟未得，訪求於故里，有以陳杉來言，雲願鬻已久，因校四十歲，數房蕩析，恐不能遽合爾，試遣營之，則三日之前，在外者適還，是時已成十六家，各與千錢，皆喜而來就，竟僕以為櫟，普方話昔年夢，琬細視木理，恰三百八十餘量雲，察院名達如。

永寧莊牛

秦氏建康永寧莊，有牧童桀橫，常騎巨牛，縱食人禾麥，民泣請不悛，但時舉手扣額，訴於天地，紹興二十四年三月中，正食麥苗，風雨雷電總至，牛及童俱震死，同牧兒望見空中七八長人，通身著青布衣，於烈燄中提童去，又一人掣牛升虛，鑿其腦後一竅，闊寸許，舌出一尺，火燎其毛無遺，監莊劉穩，命舁牛棄諸江，民竊攫取剝食之，劉詣尉訴，尉諭勸之乃止。

犬齧綠袍人

崇安人彭盈，納粟得將仕郎，既受命，詣妻家致謝，其家養七八犬，甚大且惡，居深山間，素無官人登門，彭服綠袍，拜妻母未竟，群犬不吠，同時而出，一犬先齧襠頭，眾犬環搏之，面皮耳鼻皆破，滾轉於地，家人驚迫，以巨棒痛擊方退，彭已困臥血中，惛不能知人，兩日而死，犬吠所怪，蓋真有之，鍾土顯侍郎，只一子，廢補入官，往妻族講禮，斃於犬，其事正同。

葉德孚

建安人葉德孚，幼失二親，唯祖母鞠育拊視，又竭力治生，嘗語葉雲，術士言汝當得官，吾欲求宗女為汝婦，建炎三年，因避寇徙居州城，而城為寇所陷，時葉二十一歲矣，祖母年七十，不能行，盡以所蓄金五十兩，銀三十錠，付之，使與二奴婢先出城，戒曰：復回挾我出，勿得棄我，我雖死，必憩汝於地下，葉果不復入，祖母遂死寇手，及亂定，已不可尋訪，葉用其物買田販茶，生理日富，紹興八年，假手獲鄉薦，結婚宗室，得將仕郎，明年參選，以七月二日，謁蜀人韓慥問命，韓曰：必作官人，不讀書亦可，若詢前程，俟過二十二日立秋，別相訪，當細為君說，葉大怒，幾欲棰辱之，同坐黃德琬勸使去，後十六日葉得病，即嘔血，始以為憂，同行鄉僧來貨茶，與之同歲，乃令具兩命，復詣韓，韓曰：記得此月初曾看前一命，但過不得立秋，此日不死，吾不談

命·僧歸不敢言·葉病中時時哀嗚曰·告婆婆·當以錢奉還·願乞命歸鄉·勿陵遲我·竟以立秋日死·葉不孝不義·鬼神當殛之·客死非不幸也·韓之術一何神哉·

茅山道人

丙志所紀秦昌齡咎證事·不甚詳的·今得其始末·復載於此·紹興癸酉三月·秦同其姪焯·詣茅山觀鶴會·邀溧水尉黃德琬·訪劉蓑衣於黑虎洞林間·席地飲酒·遣小史呼能唱詞道人·俄二十輩來·迨夜步月行歌·至清真觀路口道堂·眾坐諸人·各呈其伎·忽空中如人歌四句·黃尉能記其二雲·四十三·四十三·一輪明月落清潭·秦正四十三歲矣·大不樂·歷扣二十人·此誰所言·皆曰·元未嘗發口·乃罷酒而還·九月果卒·前一年·達真黃元道·謂秦曰·君有冤對·切忌四三·秦狠求解釋之術·時幼兒弄磁瓢為戲·黃取其一·呵祝以授秦·秦接之手內如火·不覺撲於地·黃復拾取·歎息曰·了不得·回顧醫者湯三益曰·君宜藏此物·遇有急·則傾倒之·得青丸·則不可服·紅丸則可服·後三年·湯病傷寒甚篤·試傾其瓢·得紅藥一顆·服之即瘳·至今猶在·

泉州楊客

泉州楊客·為海賈十餘年·致貲二萬萬·每遭風濤之厄·必叫呼神明·指天日立誓·許以飾塔廟設水陸為謝·然才達岸·則遺忘不省·亦不復紀錄·紹興十年泊海洋·夢諸神來責償·楊曰·今方往臨安·俟還家時·當一一賽答·不敢負·神曰·汝那得有此福·皆我力·爾心願不必酬·只以物見還·楊甚恐·以七月某日至錢塘江下·幸無事·不勝喜·悉輦物貨·置抱劍街主人唐翁家·身居柴塉橋西客館·唐開宴延佇·楊自述前夢·且曰·度今有四十萬緡·姑以十之一酬神願·餘攜歸泉南·置生業·不復出矣·舉所齎沉香龍腦珠珮珍異·納於土庫中·他香布蘇木不減十餘萬緡·皆委之庫外·是夕大醉·次日聞外間火作·驚起走登吳山·望火起處尚遠·俄頃間已及唐翁屋·楊顧語其僕·不過燒得粗重·亦無害·良久·見土庫黑煙直上·屋即摧塌·烈燄瓦天·稍定還視·皆為煨燼矣·遂自經於庫牆上·暴屍經夕·僕告官驗實·乃得葬雲·

僧化犬賦

陳茂秀才·建陽人·工為文·聚徒數十人於開福寺地藏院·院僧德輔·能誦孔雀經·主持水陸戒律頗嚴·陳之徒擾之已甚·稍不副其欲·浸潤於陳·陳遂撰德輔白晝化犬賦·播於外·其隔聯雲·饑噬米糠·幾度尋思於藥食·冷眠苔帚·這回拋棄於禪床·閩邑士民·驚而來問·四遠傳者·皆以為然·輔不勝忿·具疏告天地·旦旦登鐘樓以額扣鍾·一扣一拜·日百拜乃止·已而陳得疾·瘡穢遍體·不復能聚徒·困悴以死·眾謂口業招譴·然僧之用心報復·亦為已甚矣·

張翁殺蠶